



税务和法律新知

数据中心与云计算行业洞察

2024年11月



前言

尊敬的客户与合作伙伴：

在瞬息万变的法律与政策数字化环境中，无论是国内企业还是国际投资者，都必须紧跟技术和电信领域的监管动态。借助专业顾问的深刻洞察，及时掌握政策变化的脉搏，才能全面评估其对业务运营的潜在影响，并在激烈竞争中精准把握投资机遇。

德勤越南深知商业需求，特此推出**数据中心与云计算行业洞察**，与您探讨影响行业的法规要点和立法环境的发展进程。

通过前沿的洞察与观点，我们希望为您提供进入越南市场的潜在机会，帮助您提升合规性、优化税务管理，并在实现可持续增长的同时提升运营效能。

作为税务与法律咨询领域的市场领先者，德勤越南专注于数据中心与云计算领域的投资。我们提供全方位的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致力于推动合规与可持续发展，帮助客户精益求精、有效管理税务风险，从而实现长期的业务成功与发展目标。

德勤荣幸与您携手，共创更美好未来！



Minh Bui

德勤越南
税务与法务咨询合伙人
全国领导人



An Vo

德勤越南
税务与法务咨询合伙人
客户与市场领导人

一、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新法规概览

国民议会于2023年11月24日颁布了第24/2023/QH15号电信法（以下简称“**新电信法**”），以取代2009年发布的电信法。新电信法将于**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而其中涉及基于互联网的电信服务、数据中心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的管理规定，则计划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新电信法在越南法律体系中首次明确界定了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的概念，标志着越南监管环境的重大变革，旨在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的升级与数据管理框架的现代化进程：

- **数据中心服务**是指通过电信网络，以部分或全部数据中心设施租赁的形式，向用户提供信息处理、存储与检索等功能的电信服务。
- **云计算服务**是指通过电信网络，以计算资源为基础，向用户提供信息处理、存储与检索等功能的电信服务。

在**数据保护**领域，服务提供商在处理、存储和检索信息的过程中，通常不对服务用户的信息承担责任。然而，(i) 除非应主管机关的要求，否则禁止服务提供商跟踪或监控用户信息；此外，(ii) 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2019年实施的《网络安全法》及第13/2023/ND-CP号法令中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规定。新法规明确界定了服务提供商在收集、存储和处理用户信息或数据时的责任与权限边界。

鉴于上述变化，本通讯旨在全面概述与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相关的最新法规。我们将深入探讨行业的投资机会、潜在的运营模式、许可要求、合规运营标准，以及这些法规对越南国内外服务提供商的法律、监管与税务影响。确保合规性、实现持续运营并提升竞争力，对于在越南市场运营或计划进入越南市场的投资者至关重要。本期内容将重点阐述新法规的核心要点及其对电信行业的深远影响，帮助企业顺利过渡到新的监管框架。

二、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的初步分类

概念	数据中心	云计算
定义	电信设施涵盖建筑物、数据站、电缆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网络以及安装在数据中心的各类辅助设备，而这些设施共同支撑着对一个或多个组织及个人数据的处理、存储和管理。	一种允许灵活使用、调整和管理共享计算资源（如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应用程序）的模型。
基础设施	部分或全部数据中心租赁	云计算

传统数据中心需要进行大量的物理基础设施投资，而云计算则通过互联网提供虚拟化资源，成为一种更加灵活、可扩展且经济高效的替代方案。数据中心与云计算之间的选择取决于多个因素，如业务需求、预算以及所需的控制级别等。我们将在新知第三部分详细探讨这些关键因素。

三、行业投资概览

A. 外商投资可行性

- 在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领域，越南对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政策保持开放态度，并未对外资所有权设立限制。尽管2020年《投资法》将数据中心服务列为附有准入条件的行业，但根据新修订的《电信法》，数据中心服务的投资不受外资所有权的任何限制。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越南设立全资拥有的数据中心服务实体。
- 此外，越南通信与传媒部早在2023年8月2日发布的第3115/BTTTT-CVT号公文中，阐述了2023年至2025年越南数字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该计划将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基础设施的发展列为重点目标之一，地方政府则肩负支持辖区内企业投资、建设与发展的任务，旨在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的全面发展。

B. 潜在投资模式

1. 绿地投资

 a. 对于数据中心：	- 尽管越南对外资所有权未设限制，但外国投资者在通过绿地开发方式建立数据中心时，仍将面临一系列挑战。具体而言，外国投资者必须遵循越南的相关法律法规，且需要获得包括投资项目批准、土地使用权以及数据中心商业运营许可等必要的各项批准。尽管越南在吸引外国投资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不可忽视的是，其外资投资流程仍然存在一定的繁琐性和官僚主义的行政程序。 -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从战略角度出发，外国投资者可以考虑采取其他应对策略，如收购现有的数据中心或与经验丰富的当地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这些方式是克服上述挑战的常见且有效的做法。
 b. 对于云计算：	与数据中心服务不同，云计算服务并不依赖于按照技术规范建设实体的物理设施。服务提供商可以直接在云计算平台上进行操作，避免了土地、建筑和环境等方面的限制，这在外国直接投资中可能带来一些独特的优势。因此，投资者以相对简便的方式，成立一家100%外资的公司在越南提供云计算服务是完全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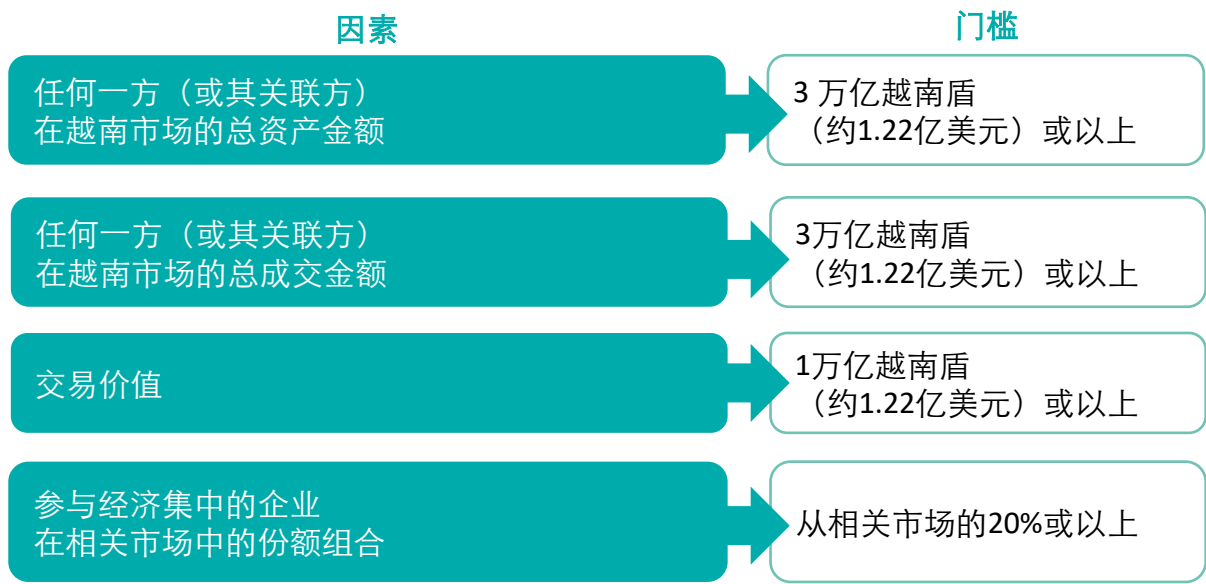
三、行业投资概览（续）

2. 收购

收购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实现：(i) 股权转让；(ii) 资产转让；和/或 (iii) 投资项目转让。外国投资者在此过程中应考虑以下关键点：

(i)收购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或设施的法人实体（“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权。对于这种方法，应考虑以下事项：

反垄断审查：根据越南竞争法规定，收购（导致在目标公司中获得支配地位）被视为一种经济集中（或反垄断）行为，因此必须遵守市场竞争规则。如果交易达到以下阈值，则需在交易前进行反垄断审查：



并购批准：鉴于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属于外国投资者附有准入条件的行业，买方或目标公司在进行并购交易时必须获得相应的并购批准。

(ii)收购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资产和/或投资项目，这种交易方式较为复杂，以下情况可能需要获得其他方的同意：(i) 资产被抵押给信贷机构，或 (ii) 土地位于军事或国防用地范围内。

3. 合资企业

与收购类似，合资企业也被视为一种反垄断行为，因此必须遵守市场竞争法规。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外国投资者可以与具备合格基础设施和设备的当地合作伙伴携手，共同运营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观察发现，这种合作方式在行业内非常受欢迎，有助于在处理复杂的行政程序时，借助经验丰富的当地投资者的支持，特别是在获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所需的各类许可方面（我们将在第四部分详细讨论合规要求）。

三、行业投资概览（续）

C. 潜在投资模式的法定许可

以下是每个选项的关键许可要求的摘要，供您参考。

步骤	绿地投资	收购	合资
1	申请投资主张审批（如适用）	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2	申请投资登记证	并购审批	申请投资主张审批（如适用）
3	申请企业登记证	变更投资登记证（如适用）	申请投资登记证
4	不适用	变更企业登记证	申请企业登记证

申请相关分许可（*）

(*) 请参阅下文第四部分第1点，了解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的分许可要求。

四、关键运营及合规要求

1. 关键运营和合规性要求

根据总理于2024年4月4日颁布的第278/QĐ-TTĐ号决定，为推动新电信法的顺利实施，通信与传媒部将发布详细的实施指南，具体内容包括：

- a. 新电信法多项条款和措施的实施法令（“法令草案”）；
- b. 新电信法涉及电信号码存储与互联网资源管理的相关条款；国家在撤销电信代码、号码及互联网资源时的赔偿规定；以及关于拍卖越南电信代码、号码和“.vn”国家域名使用权的实施法令；
- c. 新电信法关于公用事业的电信活动实施法令；
- d. 电信领域的批发活动的实施细则；以及
- e. 电信企业、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建筑物内电缆网络、电信技术基础设施的价格控制机制和原则、租赁价格的确定方法。

四、关键运营及合规要求

法令草案 (*) 明确设定了数据中心与云计算运营及合规要求的法律框架和详细指南。以下是根据该草案规定，适用于越南本地及外国服务提供商的法定义务：

关键要求	数据中心	云计算
在越南电信管理局（VNTA）注册电信服务提供业务	✓	
通知越南电信管理局（VNTA）关于提供电信服务	✓ 跨境	✓ 国内和跨境
公布服务质量	✓	✓
公布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的情况	✓	
提交电信活动的定期和临时报告	✓	✓
存储的用户信息	✓	✓
在收到当局的要求时，在24 小时内防止并删除违规的内容、服务和应用程序	✓	✓
在国家机关提供服务时，在投入运行之前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	✓

(*) 注：上述信息基于越南新电信法的法令草案汇总。由于该草案仍处于初步阶段，正式颁布前可能会进行调整和修订。

四、关键运营及合规要求（续）

2. 其他应注意要点

a. 供电能力

持续且可靠的电力供应是确保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稳定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服务提供商可以考虑以下几种方式：(i) 向越南电力集团（EVN）购电；(ii) 自行建设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自发电自用模式”）；或 (iii) 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签订直接购电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i) 直接从 EVN 购电：

最常见且最可靠的方式是通过EVN，作为一家国有公用事业公司，提供高效且受监管的供电系统，凭借其覆盖全国的广泛电网确保电力供应的可靠性。政府对EVN的关税和定价进行监管，从而提供一定程度的成本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然而，观察发现，在运营过程中，特别是在高峰期间，仍存在电力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ii) 自发自用模式：

根据越南政府法令草案的规定，该草案授权私营公司安装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主要用于自用，并可将多余的电力输入国家电网。如果太阳能系统与国家电网连接，必须向各个省市的工贸厅（DOIT）提交申请，进行评估和审批。

(iii) 直接从可再生能源公司购电：

政府于2024年7月3日颁布了第80/2024/ND-CP号法令，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供应商与大型电力消费者之间的直接电力交易机制，无论是通过私人有线系统还是并网系统。在专用电线模式下，供应商与买方可直接签订购电协议；而在并网模式下，则需在国家负荷调度中心进行注册。

数据中心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通常需要大量的电力供应，因此这是确保项目稳定运行的关键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方案 (ii) 应作为电力供应的备用或补充计划，因为完全依赖自发电运作的情况较为罕见。至于选项 (iii)，由于该模式仍处于法规草案阶段，建议在进一步实施之前对其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b. 进口必要的设备和机械

根据数据中心与云计算运营所需的设备与机械，服务提供商可能需要为进口二手设备、以及受越南相关部门特别管理的设备（如由国防部监管的民用密码设备）申请进口许可证。

c. 收购和合资尽职调查

在收购和/或合资的情况下，企业应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涵盖监管、运营、财务、税务及其他相关领域，以便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充分评估交易的潜在利益与风险。

五、税务影响

1. 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目前，云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尚未享有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然而，可以考虑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地理位置	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优惠税率	免税期
• 特困地区 • 经济区 • 高新科技区，包括根据总理决定设立的集中信息技术园区	15年为10%	• 4 年免税；和 • 未来 9 年减少50%
• 贫困地区1	10年为17%	• 2 年免税；和 • 未来 4 年减少50%
• 工业区 (位于有利的社会经济位置)	不适用	• 2 年免税；和 • 未来 4 年减少50%

2. 增值税影响

在2023年电信法颁布之前，云计算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并未明确分类。无论是作为免征增值税的软件及软件服务，还是作为一般服务按增值税税率缴税，这类服务的增值税处理一直存在争议。

然而，2023年电信法将云计算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定义为电信服务，并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增值税政策：对本地服务提供商适用10%的增值税（或对于从越南赚取收入的外国服务提供商，采用5%的预扣税机制），而不再对这些服务实施增值税豁免。

六、洞察分析

及时掌握政策动态

1

- ✓ 国内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应定期关注越南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最新动态，以便及时掌握市场变化；
- ✓ 保持信息的畅通能够帮助公司快速调整战略，并积极与政府接洽，抓住潜在的投资机会。

重新评估商业案例和投资

2

- ✓ 国内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应重新审视当前的商业战略，特别是扩张和新投资计划，以发掘在越南电信市场，尤其是数据中心与云计算领域，实现最大利益的最佳机会；
- ✓ 自2024年7月1日起，国内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应审查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的增值税申报及发票开具流程，特别是关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
- ✓ 国内企业应在新法规生效前制定相应计划，确保运营与新法规的合规，以避免任何中断；
- ✓ 保持积极主动的态度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政府政策带来的机会。

扩大政策贡献的视角

3

- ✓ 国内企业可以积极与政府展开沟通，提出实际需求和关切，以推动制定应对行业挑战、与商业目标相一致的政策；
- ✓ 这一举措对构建有利于数据中心与云计算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至关重要。

咨询专家

4

- ✓ 国内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应向专家咨询，特别是德勤越南的税务和法律咨询团队，以深入了解新电信政策的影响，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激励措施；
- ✓ 专家的建议将帮助公司做出明智决策，并确保战略与不断变化的监管框架保持一致。

联络方式

我们随时待命，凭借我们在数据中心与云计算领域的专业资历，我们为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我们的资深专家将为您提供全面而实用的个性化洞察，以满足您的特定需求。

如需开启对话，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税务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30

nhatho@deloitte.com



Nguyen Minh Hoang

税务咨询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364

hoangm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联系方式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